

青浦区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技术审核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63602026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英（女）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国顺路 1198 号

1 幢一层 001 室

2026年04月01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499

电话：02169714309

电话：1801742870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满工

联系人：洪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87000 元整（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青浦区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技术审核**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服务内容：

4. 1、协助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政策要求，排污许可证核查工作流程，排污许可证资料填报具体要求，废水、废气总量核算方法，排污许可证信息系统操作方法等相关内容。

4.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和《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对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后的技术审核、现场核查：

（1）在企业网上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后，审核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提出是否受理的技术评估建议。

（2）对企业在平台提交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含“两证合一”申请中排污许可相关内容），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环境管理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相关附件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填报内容，督促企业及时核实、修改和补充，确保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3）对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对于“两证合一”试点外的首次申请或涉及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去向变化、排放口数量增加等情形的重新申请，应在排污许可证核发前开展现场核查，形成问题清单，并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的帮扶指导。对于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以及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口等信息与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一致性等内容。根据核查情况和存在问题，在排污许可证中提出针对性管理建议。

(4) 在网上审核或技术核查结束后，确定企业许可量和管理要求，制作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5) 排污登记质量核查。

4.3 项目成果形式

- 1、制作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 2、每张排污许可证审核意见；
- 3、汇总一企一档台账资料；
- 4、每季度汇总工作量数据；
- 5、编制《青浦区 2026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技术审核工作总结》。

5. 权利瑕疵担保

-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 6.1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8.2.2 付款条件：2026 年每季度按实际评估项目数量支付。如果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调整申请的数量发生变化，按实际情况进行工作量调整，并按约定单价支付，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总金额。11 月 30 日前，若全部完成合同额，支付方式为 2026 年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75%，余 25%的款项于 2027 年支付；若未完成合同额，则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支付，余款退回财政，支付方式

为：2026 年支付实际发生工作量对应金额的 75%，余 25%的款项于 2027 年支付。若因审查质量问题，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开通报批评的不得评优秀，并且扣除合同价的 20%款项。

分期付款

9.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9.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9.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

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中标单位未经招标单位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 计算支付违约金。

12. 履约延误

12.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1. 其他条款 ___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2026年04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